蘇黎世豁免保險費附約

(殘廢豁免保險費、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88年11月26日 台財保第八八二四一八一八九號函核准
89年12月07日 (89)蘇壽精字第〇四七號函備查
90年07月10日 (90)蘇壽精字第〇二六號函備查
91年12月06日 (91)蘇壽精字第〇八七號函核備
92年02月14日 (92)蘇壽精字第〇一二號函備查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依主壽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且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需為主契約之要保人。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瑞士商蘇黎世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契約所稱「殘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所列第一、二、三級殘廢項目之一者,或經勞工保險局審定符合勞工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二、三級殘廢項目之一者。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罹患並經醫院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

1.心肌梗塞: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份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酉每之異常增高。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3.腦中風: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狀態。

樣張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係指兩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地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癌症：

係指組織細胞異常增生且有轉移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最近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但下列情形除外：

(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3)原位癌症。

(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

6.癱瘓：

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7.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者。

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六款所稱之癱瘓或須接受第七款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樣張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三 條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 四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五 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 六 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本公司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七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範圍】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殘廢或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將以醫院診斷確定日為豁免保險費之起始日豁免主契約、本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未到期應交付之保險費。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於豁免保險費之起始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主契約效力終止或繳費期滿。

三、要保人死亡或變更要保人。

四、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五、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於保單週年日達六十五歲。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本契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一項第一、三、四款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豁免保險費之起始日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樣張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院出具之診斷書或勞工保險殘廢給付證明文件。（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三條　本契約被保險人因其犯罪行為或故意行為致成重大疾病或殘廢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年齡的計算】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變更住所】

第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時效】

第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附表：殘廢程度表		
等　級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一)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四)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五)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六)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七)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八)

註：一、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二、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三、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五、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六、(1)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缺失者。

(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七、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八、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

樣張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